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三十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總統府 5 樓 534 會議室

主席：召集人陳副總統建仁 記錄：法務部王晶英、許家怡

出席：施委員俊吉（請假）、蔡委員烱燉、孫委員大川、王委員幼玲、
李委員念祖、林委員子倫、孫委員友聯、孫委員迺翊（請假）、
張委員文貞、陳委員永興、彭委員揚凱、黃默委員（請假）、
黃委員俊杰、黃委員嵩立、楊委員芳婉、葉委員大華、
劉委員梅君（請假）、藍委員佩嘉

列席：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執行秘書總統府劉副秘書長建忻、
副執行秘書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衛生福利部呂政務次長
寶靜、勞動部林常務次長三貴、銓敘部涂常務次長其梅、教
育部朱主任秘書楠賢、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祝副署長健
芳、司法院刑事廳林調辦事法官尚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
育署林組長良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陳副組長昌邦、總統
府第一局吳局長美紅、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張主任文蘭、法務
部法制司賴司長哲雄、法制司周檢察官文祥

壹、召集人陳副總統致詞：（略）

貳、確認第二十八次、第二十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議事組工作報告

（一）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

議事組報告：(略)

王委員幼玲

1. 「經社文公約小組」項次第 6 案決定二有關「現行《國籍法》採血統主義為主，出生地為輔的原則，對於兒童之國籍無特別之規定，有無修正必要，請內政部參考委員意見研議之」(會議資料 145-146 頁)一案，本案預擬之管考建議為「自行追蹤」，惟因《國籍法》涉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故建議該案「繼續追蹤」，請內政部於《國籍法》研議無國籍孩童直接入籍之可能性。
2. 就「公政公約小組」項次第 1 案(會議資料 120-129 頁)有關跨性別者之權益保障一案，本人在第 28 次委員會議業已提醒，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明確指出修法期程為 2 年，因其為具極大衝擊性及影響性之法案，故在此 2 年內應儘速進行社會對話之規劃。希望法務部儘速提出相關修(立)法草案，並進行社會對話。

決定：

1. 歷次會議決議(決定)列管案件事涉「經社文公約小組」權責之項次 6 決定二有關「現行《國籍法》採血統主義為主，出生地為輔的原則，對於兒童之國籍無特別之規定，有無修正必要，請內政部參考委員意見研議之」(會議資料 145-146 頁)一案，原「經社文公約小組」所擬之管考建議「自行追蹤」修正為「繼續追蹤」。
2. 其餘各小組所擬之歷次會議決議(決定)列管案件之管考建議，均照案通過。

(二) 本次會議委員及各小組提案情形

議事組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二、衛福部、勞動部、銓敘部專案報告「有關身心障礙者整體權益保障」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祝副署長健芳報告：(略)

銓敘部涂常務次長其梅

補充說明，有關考績部分，自 98 年起本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改制為人事行政總處）首長聯名箋函已請各機關就身心障礙者之考績可適度衡量其身心障礙情形是否與一般人員所得承擔之業務輕重有所區別，而予以從寬考量後覈實考核之方式辦理；另對於身心障礙者退休條件之放寬亦有一些特別規定。

黃委員嵩立

1. CRPD 中極為關鍵、核心的觀念是一合理調整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即政府在提供所有服務時，均須針對身心障礙者的狀況進行合理調整，不僅如此，政府亦應要求所有學校、雇主、餐廳、圖書館等提供公共服務時，均須根據身心障礙者的需求進行合理調整。
2. 在此，本人想提醒政府，通過一個合理調整的法律以便動員整個社會，讓雇主、提供服務的個人，都同時成為身心障礙者的支持資源，而非僅靠政府的力量來維持；此外，CRPD 審查時，國際審查委員亦指出，希望政府儘速通過有關合理調整之法律，以規範應為身心障礙者提出的調整；目前，我們未讓合理調整成為積極的義務，這是我們要再加強的。

黃委員俊杰

1. 各機關(構)因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而繳納之差額補助費，依大法官解釋其性質為特別公課；本人想瞭解的是，政府收取該特別公課後，有無使用在身心障礙者身上？比例是多少？因其為國家義務履行之具體展現。
2. 實際上，政府若要全面性履行國家義務，將面臨缺乏經費之困境；現行我國在公司治理部分，要求上市櫃公司履行社會企業責任時，須對公益團體為一定比例之捐贈，可否請金管會於實務守則就上市櫃公司對身障團體之捐贈，在公司治理上給予較高的評價，以鼓勵上市櫃公司捐贈身障團體，亦可適當紓解國家所要履行的相關責任。

王委員幼玲

1. 提醒一下，本專案報告的緣由係因第 28 次委員會議提及身心障礙者是否可以提早退休的議題，在該次會議討論到未考量身心障礙者之生理與心理狀態，退休條件與一般人相同是否為實質公平的制度。
2. 我們關切身心障礙者的整體保障制度，特別是老年生活及經濟保障問題。本專案報告亦揭櫫相關保障法令，但這麼多的保障法令，到底保障的狀況如何？有多少身心障礙者獲得保障？本專案報告完全沒有這些統計數字，也未述及效益評估。
3. 例如，我們若要知道身心障礙者的經濟狀況，我們可以從勞保投保資料裡得知，有哪些身心障礙者是有投保的，其投保薪資為何？有多少人可以領到年金？這些年金有多少？政府應有許多統計數據可勾勒出身心障礙者目前的生活圖像及樣態，但在此專案報告完全未見這些數據。

4. 衛福部曾針對身心障礙者做了一份生活調查報告，為較全面性的報告，各地方政府亦進行類此之生活調查報告；我們應從這些報告去統整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狀態，再從中去檢討目前法令的保障是否已足夠。

林委員子倫

我們知道在許多案例中，事實上有補助，但幾乎沒有人申請，其中可能有許多問題，例如申請程序繁雜等；故本人建議，就本專案報告提到之補助或保障措施，提出使用服務人次、補助金額等相關統計數據，或可看出落實的情形，以供我們瞭解其成效，並以量化或其他方式呈現。

張委員文貞

1. 本人亦提醒，本專案報告係緣於第 28 次委員會議關於身心障礙者是否享有提前退休權利的議案，因該次會議中就此議案有爭議，才決議請相關機關進一步提出身心障礙者整體權益保障的報告；此外，本人亦認為，許多相關數據在本專案報告未被呈現。
2. 從會議資料第 14 頁及第 15 頁可知悉，在我國法律體系下，僅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國民年金保費可享有政府 100%補助，中度及輕度身心障礙者僅享有部分保費補助，在輕度身心障礙者部分，保費補助僅與一般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差距 15%，此為其第一層保險。
3. 就重度身心障礙者部分，在其無法再進入職場之情形下，則國民年金即為最底層之保障，是否足夠實有疑慮，惟在此未見相關數據分析；此外，就中度及輕度身心障礙者部分，因係假設其可進入職場，在此情況下究有無提前退休的權利？現行體制中，中度及輕度身心障礙者提前退休是減免給付

的，未與一般健康的人有不同考量，此為第 28 次委員會議所提及之實質正義問題，希望能夠檢討此政策。另中度及輕度身心障礙者所獲減免的國民年金保費不多，倘其無法進入職場，此時即需家庭支持，惟此報告亦未見相關數據。

4. 另現行中度及輕度身心障礙者進入職場的人數有多少？占所有身心障礙者的比例為何？在對其權益保障圖像中，與一般人差距不大，如此是否符合實質公平？均值再予深入瞭解。
5. 此外，會議資料第 9 頁提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的問題，在 CRPD 國際審查時，我們瞭解落實身心障礙者之人權，最重要的是設置足夠實質平等的設施，使其能夠參與社會，故讓身心障礙者能夠順利出門，且有便利的交通方式，是重要課題。現行除大臺北以外的縣市，低底盤公車發車時間、路網及運行狀況等相關資訊不足，致使身心障礙者搭乘不便，需衛福部、交通部及各縣（市）政府共同整合，以建立身心障礙者完整的交通資訊。

彭委員揚凱

1. 本專案報告僅提出架構，但未說明在目前的保障架構下，有哪些政策是完善的，哪些政策是仍有不足的，本專案報告應補足上述實質內涵，特別是不足及需加強的部分。
2. 以租金補貼制度而言，身心障礙者在租屋市場面臨兩大問題，第一是嚴重的租屋歧視，空有補貼措施，但房東不願出租給身心障礙者，第二是租屋市場缺乏標準的無障礙居住住宅。此外，衛福部及內政部在整體住宅補貼系統未有完善的整合，部會彼此間僅做到代發補貼費用之程度。本次 CRPD 國際審查時，國際審查委員已提供若干建議，可以做為政策研議之方向。

孫委員友聯

1. 本專案報告僅說明現有政策，但缺乏前瞻性、積極性的作法，以職災保險單獨立法為例，職災保險與就業權益保障具有密切關係，許多人係因職災之故而成為身心障礙者，就此部分至少可先積極予以處理，包括預防、重建及補償機制，讓他們能重回社會及職場。此外，就社會保險部分，應不乏國際比較資料，包括不同族群之減額年金規定，本專案報告應呈現這些內容。
2. 本人建議本專案報告應有後續延伸，如不確定現行制度有何問題，可由具相關專長的委員提供意見，並就既有制度討論，如此才能夠解決問題。

陳委員永興

1. 本專案報告應說明現行身心障礙者人口數，以利從整體人口中觀察，身心障礙者本即就業弱勢，失業率比一般人為高，但如保障比一般人低，則不公平。
2. 在身心障礙者中容有相對弱勢者，例如精神病患，若保障不夠，則相對弱勢者可能永遠沒有工作機會，如何予以協助安排適合的工作與合宜的工作環境尤其重要，應思考對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或經濟生活完善的保障制度究係為何？如能建構出此制度，才真正具有意義。

衛福部呂政務次長寶靜

1. 因本專案報告時間有限，故僅先呈現計畫方案及措施。
2. 本部就整體政策執行之成效及效益評估部分已有相關資料，將來如聚焦在某一主題時，本部可提出相關資料並做更多的分析；另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係於 105 年進行，目

前資料已蒐集完畢，預計明（107）年提出較完整的報告，屆時委員所關切之議題或許可用該資料來做進一步的分析及呈現。

3. 本部做為 CRPD 國際審查會議之幕僚單位，深切瞭解落實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重要性。除了本部外，各部會相關作為也是非常重要的；另在 CRPD 國際審查結束後，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將建立相關追蹤管考機制，以追蹤管考各相關機關之後續作為。
4. 有關身心障礙者整體權益之保障須各部會之通力合作，以復康巴士為例，本部曾與交通部多次溝通，並將該案提到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討論，經林政務委員萬億裁示，希望交通部將復康巴士之路線、班次、網絡納入整體大眾交通運輸網；且現今我們所談的是通用設計、平等參與，大眾交通運輸網應把身心障礙者納入，而不是身心障礙者僅有復康巴士可乘坐；經林政委裁示後，交通部表示願意配合辦理；另就剛剛所提住宅部分，透過與內政部更積極的跨部會合作應能加以改善。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祝副署長健芳

1. 有關黃委員嵩立建議合理調整義務入法的部分，CRPD 國際審查委員亦期待我們明確定義「合理調整」，後續本部將續為研議。
2. 有關復康巴士部分，因目前尖峰時段車輛不足，故在路網規劃上希望大臺北以外之低底盤公車可與復康巴士互為配搭，此部分正由交通部研議中；另交通部對於低底盤公車之建置亦設定每年須達成之目標值，相關建置之經費除中央補助外，尚須地方自籌，但因多數地方財政較為困難，故建置速度不及大臺北地區快速，此為交通部待突破之困境。

3. 有關居住部分，誠如彭委員揚凱所述存在房東歧視或住宅缺乏無障礙設計等問題，本部與內政部營建署亦持續就相關議題進行研議。對於營建署在輔導地方興建社會住宅部分，我們也期待各地方政府規劃興建社會住宅可保留一定比例供身心障礙者居住，於興建時亦應考量無障礙設施，就此部分我們將持續提醒地方政府繼續努力。
4. 有關國民年金部分，我們也會與勞動部討論，未獲得身障年金之中度及輕度身心障礙者之就業制度如何設計，涉及就業場域、勞政、公務人員體系，須整體思考如何與國保制度銜接。

勞動部林常務次長三貴

謹就就業及退休兩部分，委員關切之重點說明如下：

1. 就業：

- (1) 定額進用：截至 106 年 10 月底，法定應進用人數 56,994 人，已進用人數 83,774 人，即已進用人數超過法定應進用人數約 25,000 人，此為全體配合及合作之成果。惟目前仍約有 1,600 個單位，未足額進用 2,288 人，尚有努力空間，我們會繼續進行相關督導。
- (2) 身心障礙之職業重建：截至 106 年 10 月底，職涯之規劃諮詢已服務約 6,300 人；其中就業有分一般性、支持性、庇護性就業，一般性就業已協助約 27,000 人、支持性就業 3,670 人、庇護性就業 2,001 人，職業再設計 2,370 件，此為本部協助就業之作為。
- (3) 職災保護立法：刻正規劃職災保險單獨立法，整合職災預防、補償及重建業務，包括提高保險給付、建立部分失能年金制度等均在研議中。

2. 退休：

- (1) 目前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約有 1 千萬人左右，身心障礙者約占 25 萬人；全體平均投保薪資約 3 萬 1,000 餘元，身心障礙者約 2 萬 8,900 餘元；領取老年給付部分，全體約 88 萬人、身心障礙者約 4.6 萬人，全體平均領取年齡 61 歲、身心障礙者 61.84 歲，全體平均給付 1 萬 6,000 餘元、身心障礙者平均給付 1 萬 5,800 餘元，差距均不大。
- (2) 有關委員關切除一般性規定外，對於身心障礙者退休給付有無特別規範部分，主要係以失能狀況論定，即如其失能狀況達一定等級時，即有相關失能年金保障；另以目前蒐集到國際間對身心障礙者提早請領老年年金有規定者為法國及德國，惟法國規定投保年資須 40.5 年、年齡達 55 歲，德國規定投保年資須 35 年、年齡達 63 歲，條件嚴格，相較我國勞保老年年金最低保險年資則為 15 年。

銓敘部涂常務次長其梅

1. 身心障礙之公務人員任職滿 5 年以上，具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所定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且出具證明者，可提前辦理退休，任職未滿 15 年者可領取一次退休金，任職滿 15 年者除得擇領一次退休金外，尚得選擇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並無年齡限制；一般公務人員自願退休之要件為任職滿 5 年、年滿 60 歲或任職滿 25 年；支領月退休金之條件為任職 25 年、年滿 65 歲或任職 30 年、年滿 55 歲；兩者相較，身心障礙之公務人員退休條件較一般人員寬鬆。

2. 公務人員遺族之配偶及子女為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者，得依法請領遺屬年金或遺族月撫慰金，均可請領至終身；其配偶可不受公保遺屬年金、遺族月撫慰金起支年齡 55 歲之限制，故為較寬鬆之規定。
3. 王委員幼玲及林委員子倫所提，有關辦理身心障礙命令退休之人數，本部於會後可提供相關數據，惟有關金額部分，因每人退休情況不同，相關金額較難以統計。

決定：

1. 本次專案報告對於身心障礙者整體權益保障之現況分析、相關數據與指標之提供，以及未來發展的情況分析部分，容有不足，請衛福部、勞動部、銓敘部補行提供前揭資料於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表中。如「共通議題及其他公約小組」審視前揭部會提供之補充資料後，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就業、保險等部分形成更具體之問題，經小組內部討論認有請相關部會提出報告之必要時，再請小組循本會提案程序提會討論。
2.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未達法定人數之機關（構）應定期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請勞動部於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表中說明該差額補助費之運用情形及運用在身心障礙者所占之比例。
3. 有關委員對於我國相關法規應納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定合理調整義務精神，及職災保險單獨立法之政策建議，請衛福部及勞動部參酌。

肆、討論事項

一、經社文公約小組提案：關於女性家庭看護及幫傭之移工，屢生遭人身侵害之問題，請討論。

葉委員大華

1. 本提案係因本人收到協助外籍移工的民間團體所提的陳情案，另之前媒體亦有揭露過數起案件，庇護中心這一、兩年亦陸續接到外籍移工反映遭受到性侵害或性騷擾。
2. 希望各地方政府勞工局（處）及社會局（處）合作，針對女性家庭看護移工，尤其是工作場域屬具有較高風險之家庭者，進行較密集的定期訪視或聯繫。
3. 部分女性家庭看護移工申訴遭到雇主苛扣薪資、證照、手機等，以致於遭受侵害時求助無門，希望要求雇主遵守《就業服務法》第 5 條之規定，並對違反者予以處罰。
4. 針對職場性騷擾相關防範規定，應課予仲介一定之義務，女性看護移工向仲介申訴時，仲介應負通報責任，此部分衛福部於會議資料第 20 頁已有回應，本人想進一步瞭解目前修法進度；另現階段尚未修法通過前，應如何處理？是否推動修法與現階段即課予仲介防範義務應雙軌併進較為妥適？
5. 有關民間設立之外籍看護移工關懷據點（包括社會局/處設立之新住民關懷據點）應如何強化對女性看護移工的關懷聯繫工作，並在遇到異常狀況時可立即通報勞工局？此部分未見相關機關之回應。

衛福部呂政務次長寶靜

1. 據統計，105 年性侵害通報之受暴人數中，外國籍有 139 位，占 1.7%；另女性家庭看護或幫傭遭受性侵害時，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須提供服務，

其服務措施與一般國人相同，比較特別的是會運用社工及特殊體系資源，例如運用通譯人員或於當地尋覓來自同一國家的人，以給予支持，使其於過程中不會因為語言障礙而無法得到幫助；此外，113 專線亦已開始提供 5 種外國語言的翻譯，以即時回答她們的問題。

2. 有關委員關切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案，本部已於 106 年召開修法研商會議討論，未來擬將仲介責任通報義務納入修正草案中，課予仲介應負通報義務。我們亦將持續以不同的語言宣導外籍移工之求助管道；另有關落實國人對於外籍移工之人權保障部分，涉及勞動部權責，我們應讓雇主瞭解僱用外籍看護工時，亦應給予尊重並保障其權益。

勞動部林常務次長三貴

本部就現行之執行措施及委員關切部分補充說明如下：

1. 現行執行措施中已在機場設置「外籍勞工機場服務站」，確實掌握外籍移工之入境班機，於其入境時即提供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並告知我國法令、服務及保護措施。此外，外籍移工均可透過本部建置之 24 小時雙語免付費電話，以其母語進行諮詢或申訴。另考量許多雇主曾以要脅提早解約的方式不當對待外籍移工，故建置相關防範機制，即任何勞動契約如欲提前中止，須至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確認雇主及勞工雙方之意願。
2. 目前我國家庭類外籍移工約 24 萬 6,000 人，1 年訪視約 15 萬 2,000 件，即一半以上均前往訪視；當然，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亦發揮申訴功能，截至 106 年 11 月止，受理性騷擾之案件 256 件、性侵害 36 件，故有許多案件是透過該管道立即察覺。

3. 有關葉委員建議各地方政府勞工局（處）與社會局（處）合作高風險家庭部分，已就地方政府之外籍移工訪查及輔導措施給予補助，且地方政府本即有互助措施；此外，亦將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蒐集之申訴案件等資料提供地方主管機關，據以加強訪視。
4. 有關扣留外籍移工證件、護照或手機部分，《就業服務法》已訂有處罰規定，另《就業服務法》亦將修法，未來無正當理由保管留置，亦納入處罰規定。另此次修法亦課予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知悉外國人遭性騷擾或性侵害時之通報責任，如其未通報時將受到罰鍰處分。
5. 有關民間關懷據點辦理加強關懷服務外籍移工部分，本部樂觀其成；惟涉及公權力之行使，《就業服務法》已有規定，至於民間團體如基於服務之立場願意加入關懷工作，可透過地方行政機關申請經費辦理之。

葉委員大華

請問勞動部在接到性騷擾或性侵害之申訴後，相關處理程序為何？

勞動部林常務次長三貴

我們會轉知地方主管機關，並將其列為訪視重點；此外，因其涉及性騷擾及性侵害，故亦將依相關法規辦理。

葉委員大華

請問方才提及之《就業服務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進度為何？另建議加強對外籍移工之宣導，包括專線應針對性騷擾及性侵害之權益申訴事項加強宣導。

勞動部林常務次長三貴

我們會對外籍移工加強宣導。此外，《就業服務法》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俟各界意見蒐集完畢後將先送本部法規會審查，預計明（107）年第一季函報行政院審查。

藍委員佩嘉

外籍看護移工遭性侵害而不敢求助有下列 3 點原因：

1. 外籍看護移工因被超收仲介費、害怕失去工作、轉換雇主等原因而不敢求助，為結構性、整體移工人權保障的問題。
2. 外籍看護移工想要求助，卻不知向誰求助。以目前而言，網路是外籍移工最重要的溝通平臺，故建議透過網路讓宣導訊息有效的傳播。
3. 外籍看護移工申訴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後，其起訴率相較本國人遭性侵害案件起訴率相對偏低。此外，在某些案件，法官的見解亦讓人難以接受，例如，法官認為性侵害不是第一次發生，外籍看護移工為什麼還要與加害人共處一室？這其實是一個結構性的處境讓他們不敢出來求援。此牽涉到法官教育過程中，對於移工和新移民的人權教育議題是否足夠瞭解的問題，建議加強司法官此部分的在職教育。

孫委員友聯

1. 本議題牽涉到整體移工政策是否要做總檢討，例如，當一個自然人雇用另一自然人，讓此自然人居住在另一自然人家中的結構若未能予以改變，本議題所涉問題很難解決；因外籍看護移工很難保護自己，且法難入家門，不利監督。
2. 仲介本身即是剝削鏈結構的一環，故仲介之角色及其所負義務等問題亟需解決。此外，提醒勞動部，如仲介違反行政法

上義務情節重大而須受撤銷許可等不利處分時，亦應同時通知相關移工，俾免移工不知情仍繼續支付服務費。

3. 上星期（106 年 12 月 14 日）發生桃園工廠違建宿舍大火，致 6 名外籍移工死亡的悲劇，建請勞動部對移工住宿情形徹底清查，如移工有居住在違章建築或不合理居住環境之情形時，應立即為適法處分。

張委員文貞

1. 方才提到今年外籍移工申訴遭性騷擾計 256 件，性侵害 36 件，請問有無建立這些案件的後續追蹤情形？包括起訴及後續審判情形。縱使係非外籍移工案件，一般性侵害案件起訴率及定罪率甚低，因其涉及證據蒐集、雙方認知差異與法官及檢察官教育的問題。
2. 另外，僱用外籍看護移工的家庭如已發生性騷擾或性侵害情形，或被通報有性騷擾或性侵害的情形但未被定罪，其後續是否可繼續僱用外籍看護移工？有無相關預防機制？

黃委員嵩立

1. 現行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之統計數字絕對是低估的，建議在移工離境時做相關調查，雖然該調查數字可能也無法準確，但至少有一數據可供參考。
2. 請問外籍移工打 1955 專線申訴後，案件進入司法程序時，警察及司法人員對其提供之服務為何？如同方才本人所提身心障礙者的合理調整作法，把外籍移工看成是有語言及溝通障礙的話，此時，司法義務即是程序調整；也就是對於有語言及溝通障礙之人，司法程序所提供之實質協助有哪些？或許亦可回應到起訴率偏低的問題。

勞動部林常務次長三貴

1.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係接收兼執行之系統，當接獲外籍移工來電時，即依其申訴內容，限時請地方主管機關為適當之查處，情節重大時，採取臨時安置等措施；進入司法程序後，這些資料即成為我們管制雇主之要件，有些情況即管制雇主不得再僱用外籍看護移工。
2. 有關孫委員友聯所提整體移工政策問題，或可配合將來照護制度之改變而為整體性研議；就被照顧者而言，需求有二，一為照顧品質是否為其可接受的；二為照顧對價是否為其可負擔的。未來是否仍要維持自然人僱用自然人的模式來提供照護服務？或改以別的模式來提供服務？容值討論。

張委員文貞

請問 1955 專線在接獲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通報時，是否會主動移送？抑或須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的外籍移工主動報案，案件才會成立？在通報過程中有無行政一體的協助？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陳副組長昌邦

1. 外籍移工透過 1955 專線申訴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時，係為緊急申訴案件，第一時間即通報警察機關為刑事調查，另也會通知地方政府立刻介入，包括緊急安置外籍移工及後續對於雇主之違法進行調查。
2. 誠如前述，因第一時間即安置外籍移工，故雇主當然不能繼續僱用，且管制該雇主後續之申請案；此外，該雇主經司法機關起訴或定罪，原則上即會管制該雇主、被看護者及共同生活之家屬 2 年內不能再申請外籍移工；但若後續經司法機關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判決，依《就業服務法》規定，無

法再行管制，此時便會將其列入高風險對象，當其再聘僱外籍看護移工時，即請地方政府加強訪視。

3. 惟前述 2 年管制期間迭經外界反映過短，故在本次修法已延長為 5 年，如為累犯則終身不得再申請聘僱外籍移工。

蔡委員炯燉

1. 有關審判程序之司法協助部分，司法院均將通譯名稱列在內部網站供法官參考；此外，本院亦要求法官評估通譯品質，高院院長也提供評估方法，即可聯絡相關通曉該語文之大學教授協助評估，故對於通譯之正確性也有品質控管。
2. 有關法官教育問題，因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行政僅可提供相關資源供法官利用，無法直接指導法官應如何判決或指摘法官之判斷是否正確；當事人如對判決不服，得循三級三審之訴訟救濟程序辦理，此審級救濟制度目的即在糾正法官可能的判斷錯誤。

司法院刑事廳林調辦事法官尚諭

關於性侵害案件的專業訓練，承辦專股法官 1 年須受訓時數為 12 小時；關於方才提及之移工及新住民問題，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法官學院均有開辦相關課程，課程議題包括移工及新住民之權益專題研究、新住民家庭及其子女所遭遇之問題及權益保障，以及新移民女性所遭遇之問題及權益保障；目前係採小班制的課程供法官選修，未來如有需要亦可建議法官學院增開班次。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

1. 有關性騷擾、性侵害案件之起訴率及定罪率說明如下：

(1) 性騷擾案件：

①起訴率：104 年 38.6%、105 年 37.8%、106 年 1 月至 11 月 32.5%。

②定罪率：104 年 92.9%、105 年 96.9%、106 年 1 月至 11 月 96.3%。

(2) 性侵害案件：

①起訴率：104 年 41.2%、105 年 42.2%、106 年 1 月至 11 月 39.8%。

②定罪率：104 年 86.6%、105 年 87.1%、106 年 1 月至 11 月 87.9%。

(3) 惟前揭係全部案件之數據未區分出外籍移工之部分。

2. 本部所屬之地檢署均設有婦幼專組，臺高檢亦有婦幼監督機制，且對於婦幼專組之同仁均實施調訓。

3. 有關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尤其是性侵害部分，均執行從嚴，且依《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性侵害加害人須經強制治療後始得假釋，本部亦請衛福部協助評估其身心狀況。

4. 是類案件起訴率偏低有許多原因，其一可能係指認問題；另有關通譯部分，本部亦結合司法院、移民署提供更多語言之服務，包括各種在地方言。

決議：

1. 有關本提案，請勞動部辦理下列事項：

(1) 儘速將《就業服務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俾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 (2) 強化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有關性騷擾、性侵害防治議題之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機制。
 - (3) 為落實外籍移工人身安全之維護及保障，請精進現有諮詢、訪視及查察機制，並適時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提供完善之關懷協助；另請利用訪視機會，再次向外籍移工宣導申訴管道。
2. 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就法官及檢察官之在職教育訓練，適時納入法官及檢察官於承辦外籍移工遭受人身侵害之案件時，應如何落實其人權保障之課程。

二、公政公約小組提案 1：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第 1 項對於所有兒童平等無歧視的保障，以及《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第 12 條、第 24 條等對兒童在平等、表達意見及身心健康等人權保障，請徹底檢討高中以下學校（高中、國中及國小）有關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鬆綁情形及其落實，請討論。

張委員文貞

1. 前陣子氣候不穩定時，本人接觸到許多個案，尤其是國中生部分，他們仍維持應穿著制服之規定，學校無法允許同學依天候情形添加外衣在制服上，甚至因此被罰站，其涉及健康權問題，已非制服便服等學生自主意見表達問題。
2. 經教育部回應得知，在高中部分，教育部已允許學校透過民主程序訂定服儀相關規定，至於國中（小）部分仍由地方政府依相關法規督導所轄學校。據悉，絕大多數國小有較大的彈性，至於國中部分，若是高中附設國中部情況，高中已有制服服儀相關規定，而這些附設國中部的同學在因應天氣的各種需要調整其服裝時，即受高中服儀相關規定的限制，在不符規定時，被教官要求與高中部的同學一起罰站，此情形

很不合理，亦不符合相關規定；國中的同學應有較多的服儀調整空間，亦不應受到教官拘束，教育部之回應似未回應到此問題。

3. 在國中（小）部分之服儀管理，教育部回應仍須視高中推行狀況，再視實務需求及相關原則是否擴及適用國中（小）學校，故目前國中（小）部分均仰賴學校之相關規定。惟本人較關切的是，同學因天氣冷熱而添加個人衣服會被學校認為是違反服裝規定而予以處罰的情形。在國中（小）部分，有什麼方式可讓國中（小）學校認知學生服儀之相關規定，而且這些規定應符合對於學生健康權及相關人權之保障。
4. 此外，有關性別平等問題，目前有許多學校制服仍區分男生及女生之顏色，不斷強化性別刻板印象，未能兼顧不同性別族群的保障。

教育部朱主任秘書楠賢

1. 本部國教署於 105 年 8 月 18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50095442 號函轉《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請所轄學校及各地方教育局（處）依規定辦理。若接獲民眾檢舉有未落實前開規定之情形，本部均立即處理，學校若不配合改進，即可能刪減學校之補助款。
2. 在國中（小）部分，據調查 22 縣市均尚未針對國中（小）之服儀管理訂定相關規範，大部分是比照高中辦理，將來本部將與 22 縣市討論國中（小）自訂服儀規範之問題。
3. 學生受教育權是本部極重視的部分，依本部 105 年 8 月 18 日之函釋，各校僅能訂定更寬之規定，不可訂定更嚴格之規定，至於國中（小）部分請容許本部與 22 縣市討論完後，再決定如何為更完善之處置。

葉委員大華

1. 上星期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才討論類似的提案，在該次會議上我們即希望教育部全面普查，學校目前是依據何形式之民主審議程序原則處理有關服儀之規定。
2. 教育部亦應盤點現行違規樣態，以研擬因應對策；並應與學校加強溝通服儀規定應透過公開透明程序訂定，且應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兒少表意權及參與決策之權利。另申訴救濟機制也應明確。

黃委員俊杰

1. 有關張委員所關切之國中（小）部分，《國民教育法》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第 20 條之 2 針對程序參與的部分業有相關程序性設計，係基於學習權的角度，賦予家長參與的權利。又獎懲規定不太適合以服儀違規為獎懲內容，如需訂定服儀規定時，因《兩公約》之健康權及學習自主權位階在《國民教育法》之上，為落實學生健康權及學習自主權的保障，建議依《國民教育法》第 20 條之 2 由家長參與討論服儀規定程序。
2. 目前的問題是，法律均是以中央各部會為管轄機關，地方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是執行機關，在尊重既有的自治團體垂直權力分立之前提下，導致人權無法在地方落實，例如在《就業服務法》部分，中央與地方在人權部分即很難對個案做即時有效性的處理，此源於我們過度重視管轄的劃分。

張委員文貞

補充說明，有關服儀之相關問題困擾許多國中（小）學生，甚至成為霸凌原因；但誠如黃委員俊杰所說，事實上可透過家長參與程序訂定服儀相關規定，希望教育部有統一的政策讓地方政府據以遵循。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林組長良慶

1. 剛剛幾位委員提及，國中（小）與高中職的態樣不同，源於《國民教育法》第 20 條之 2 已授與家長參與學校校務，故在國中（小）校務會議有家長代表卻無學生代表，在高中職部分，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校務會議即有學生代表。國中（小）學生若要循目前本部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參與校務，係透過家長代行。
2. 此外，本部已明確告知各地方政府不得將學生的服儀列為處罰依據，另本部亦在全國的教育局處長會議、高級中等學校學務主任會議，以及各項大型會議多次對外宣示前述事項；本部希望逐漸讓地方政府、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等瞭解到應落實學生之服儀人權。

張委員文貞

不得將學生的服儀列為處罰依據已形成共識，但本人想再進一步談的是，不僅是不處罰，而是學生應該可依其個人生理狀況、天氣變化決定穿著。在個案中常見，學生因為天冷在制服外加穿個人外套出門，但到學校門口卻因害怕不符合服儀規定而脫掉外套，反而導致身體不舒服的狀況，這已涉及違反健康權的問題，故重點在於我們如何落實學生可依其個人生理狀況、天氣變化等決定適當穿著的權利。

陳委員永興

有關教育部回應提及學校如違反相關規定時，懲罰學校之手段為刪減學校補助款一節，本人認為實屬不當。因犯錯的可能是教官、老師或校長，如要處罰應處罰該個人，而非處罰學校，學校補助款是學生、老師的權益，若因別人犯錯而學校要受罰，則對學生而言等於二度受害。若教官、老師違反相關規定，應加強輔導並要求其接受人權教育，如不接受即列為不適任老師。

林委員子倫

學校常說不處罰，但卻以其他轉彎方式代替，致學生仍感受到壓力，故本人建議應改成正面表列，不是不處罰，而是允許在天氣變化等情形下，學生可適當的加減衣服，允許即無所謂的處罰或導致各種歧視情形。

黃委員嵩立

人民權利無正當理由不應加以限制，故不應濫用特別權力關係，在討論本議題過程中，我們發現學校仍然把整齊及服從視為最高價值，但我們應鼓勵多元及自主，學校對學生服儀所採取之管理措施，常釋放出「要跟大家一樣」的訊息，與我們鼓勵學生自主、培養其獨立思考能力背道而馳；當然，或許暫且不談須立刻廢除制服，但允許所有制服自由穿搭應是每一位學生享有的權利。

葉委員大華

補充說明，即資訊公開透明部分，學生期望有一網路平臺可說明每一學校之服儀規定，以讓學生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在參與討論時，可從兒少為主體及人權角度去思考服儀的合理性。

決議：請教育部就學生之服裝儀容，在高中部分須妥善落實《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之規定；在國中（小）部分，則須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溝通協調，敦促從保障學生之人權、健康權、自主權等觀念出發，妥為研擬相關措施，並均應貫徹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之原則。並請教育部於第 31 次委員會議提出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溝通協調結果報告。

三、共通議題及其他公約小組提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自 98 年施行至今，對我國人權體系影響至鉅，著有成效，然《兩公約》之落實成效或可藉由施行法之修法予以提升，乃撰擬修法草案，請討論。

黃委員嵩立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係連結國內法律及《兩公約》之主要橋梁，今年初《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以下簡稱結論性意見）第 12 點指出，《兩公約》應被視為我國《憲法》的一部分，故《兩公約》係對於我國《憲法》的重要補充。但《兩公約施行法》自 98 年施行至今，雖規範各級政府機關部門，但在落實部分仍未臻完全，故修正《兩公約施行法》使其更加全面，是促進我國國家人權進步的重要關鍵。因本提案條文內容相當多，故本人提議，如今天會議無法逐項、仔細討論，建請《兩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法務部再行召開會議討論。
2. 本次修法主要構想係參考英國人權法，因其亦是透過一個單一法律讓歐洲人權公約進入英國法律系統，英國人權法相當強調法院的適用，原因在於法院是人權保障的最後一道防

線，故如何加強法院在公約對人權之保障，特別是《經社文公約》在法院（尤其是行政法院）的適用，尤其重要，如法院可把關，人權的落實才有最明確、最堅實的保障。但司法法院回應中敘明不希望影響法官判決，從司法院之回應整體觀之，其回應趨於謹慎；本人想先說明的是，本次修法版本所提及之公約優先適用或參照聯合國文書等，均不影響法官獨立審判之空間，修法目的在於讓法官審判時有更明確之依據。

3. 以下謹就修法重點說明如下：

- (1) 明確規範《兩公約》應優先適用。
- (2) 明確規範適用及解釋《兩公約》應參照之國際人權文書範圍。
- (3) 規範政府機關行使或怠於行使職權違反《兩公約》者即屬違反法律，人民並可透過司法訴訟程序，受到保護及賠償之機會。
- (4) 規範人民受《兩公約》保障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依訴願、訴訟或其他程序提起救濟。裁判不適用《兩公約》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得依法提起上訴、抗告或其他救濟程序。
- (5) 規範行政部門在公約之義務，包括行政院應設置人權處，負責規劃、協調、監督，以確保行政機關之作為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定期制定、推動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 (6) 規定人權影響評估、人權指標、人權統計等量性工具之發展與應用，以協助監督《兩公約》之施行。
- (7) 詳細規範人權報告制度。

- (8) 增列法官得進行「法令是否符合公約」之通報管道，司法院接獲通報經彙整後即請立法院為進一步之審查。該制度目的不在於去規範法官應如何審判，而是增加讓法律檢討制度更加完備之程序。

司法院刑事廳林調辦事法官尚諭

謹就本院回應內容說明如下：

1. 草案第 2 條：

(1) 《兩公約》優先性問題：

- ①草案第 2 條第 2 項之法令如係單指法規命令，因依現行《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本即具有國內法律的效力，又法律本即優先於法規命令，故有無必要增訂本項規定，建請再酌。
- ②草案第 2 條第 2 項之法令如包含法律，此時則屬法規範選擇適用之問題，較適宜的作法是讓法官在具體個案中去審酌應優先適用哪一個規範。主要考量在於《兩公約》係制定於 1996 年之第一代人權公約，我國歷經近 30 年的民主化後，部分國內法規經修正補充後，對於某些人權保障或有更優於《兩公約》或其他人權公約之處；另除了《兩公約》，我國其他具有國內法律效力之公約，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均屬較後期之人權公約。《兩公約》相較之下，屬基礎性之人權公約，故其規定相對較為抽象、籠統，在與後期之人權公約相競合的情況下，或許適用後期之人權公約更有利於人權保障。

(2) 《兩公約》直接適用問題：

《兩公約》賦予義務之對象主要為「國家」，故其規範內容較屬於宣示性、概括性、原則性的規範方式，此等相關規定如「直接」適用於具體個案，可能產生窒礙難行之結果。

(3) 本條如確要修正，建議修正為：「兩公約有關保障人權之規定，如與其他法律或已具有國內法律效力之其他國際人權公約相關規定不一致，應優先適用最有利於人權保障之規定。」。

2. 草案第 3 條：

(1) 有關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增訂適用與解釋《兩公約》應參照之國際人權文書範圍部分，本院有下列疑慮：

- ①《世界人權宣言》係制定於《兩公約》之前，其條款內容較《兩公約》更抽象、籠統，且無類似之公約委員會為權威解釋。
- ②公約委員會所為之一般性意見，固然是有關公約規定之權威性解釋，但即使是在國際法上，一般性意見也不具有法律拘束力。
- ③我國因非《兩公約》締約國，本就無從依公約規定正式承認公約委員會對於個人之申訴權及其所為之決定。況委員會對於申訴案件之決定，亦僅具有個案效力，並無一般性效力。
- ④審查締約國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姑不論其內容有僅屬建議性質者，縱算有其拘束力，也只對受審查國發生效力，而非當然具有一般性效力。

⑤我國歷次《兩公約》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係由我國主動邀請國際專家做成，其性質類似行政機關之諮詢性委員會所出具之意見，固可供實質參考。但如硬性要求法院應適用，恐有違《憲法》第 80 條保障法官審判獨立及《憲法》權力分立原則。

(2) 有關草案第 3 條第 3 項部分，本院現已定期彙整及更新本院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對應《公政公約》之檢討及因應表、判決書中引用《兩公約》之案號清單、大法官解釋中引用《兩公約》之案號清單、決議或函釋引用《兩公約》之清單等資料，供民眾及司法人員查詢參考，從而，有無新增本項規定之必要，再請斟酌。

(3) 本條如確要修正，則建議刪除草案第 3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規定，並修正第 1 項為：「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委員會之解釋。」

3. 草案第 4 條：

「政府機關行使或怠於行使職權違反兩公約者即屬違反法律」之草案條文規定過於抽象廣泛，且法律要件及其效果欠缺明確性，上開草案修正是否妥適，建請斟酌。

4. 草案第 5 條：

訴訟法之違背是否影響判決，有時難以證明，不像實體法的違背可以從判決本身加以判斷。因此，法律會就某些重大違背程序法的情形，為求程序的遵守，而明定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不需要就違背法令與對判決的影響之間的因果關係加以證明。草案第 3 條第 1 項係規定適用與解釋《兩公約》，應參照《世界人權宣言》等文件、解釋、意見或建議等，並未明示有何重大違背訴訟法之情形，逕予規定其屬「當然違背法令」之事由，於立法體例似有未合，建請再酌。

5. 草案第 9 條：

- (1) 草案第 9 條第 3 項前段部分，法官如認為我國法律或命令與公約規定不符時，現行法並無限制其不得於判決中敘明之規定，基於審判獨立原則，法官本得於判決中敘明特定法律之意見。又法官於審理個案時，基於審判獨立，本就有權拒絕適用違法之命令，或就相衝突之法律，透過各種解釋方法，而為和諧性解釋或決定何者為應優先適用的法律。此為法官固有權力及職責，故不宜新增修正條文第 9 條第 3 項前段之規定。
- (2) 草案第 9 條第 3 項後段部分，不同法院法官之法律見解如有衝突，原則上應透過審級制度予以統一，而不是通報司法院。在我國現行憲政體制下，各級法院之法官，並非司法院所屬之行政官員，彼此間也沒有類似行政官員之上下指揮監督關係，故應無可能要求或容許法官主動通報司法院，建議刪除。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

1. 感謝委員所提出之草案建議，惟因囿於時間，本部暫不逐條回應。
2. 《兩公約》屬九大核心國際人權公約中的兩個公約，與其他公約相較，可能不見得具有優先性，另《兩公約》是否具等同《憲法》效力之優先性亦存有爭議。
3. 《條約締結法》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其中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即規定，條約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如因情況特殊致無法存放者，由主辦機關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逕行公布；復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該條約自總統公布之生效日期起具國內法效力，故現學界亦有認為毋須制定個別條約之施行法；惟因應我國推動九大核心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將來

是否要制定所有公約通則性之施行法，亦值得探討，有關委員所提之草案建議，本部將再行研議。

張委員文貞

1. 《條約締結法》施行之後，不代表各人權公約即不需要制定施行法，而是要視公約性質及該國家在立法與國內實施的政策而定，例如內政部研擬中之《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因其涉及訪查機制的建立與落實，無法單純透過《條約締結法》的程序就予以國內法化，所以儘管有《條約締結法》之後，還是有可能有相關公約需要透過制定施行法的方式予以國內法化並有效施行。
2. 一般而言，國家人權委員會在整體檢討各個核心人權公約實施情形時，即會考量應採用何種機制始能使公約最有效實施；惟因我國尚未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以致無法為整體通盤之考量，亦導致各公約主管機關須自行思考是否制定施行法，而缺乏一具高度之權責機關為整體性研議，此亦暴露我國未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問題。

黃委員俊杰

如大家認為有必要修法，則首先應確立《兩公約施行法》之主管機關，因本法係由行政院定施行日期，故是否可能交由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代表行政院來處理修法問題？另司法院是否依司法院釋字第 175 號解釋會銜？其亦係主管機關後續應處理之問題。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

從業務面及法規面觀之，法務部為《兩公約》主要幕僚機關，而行政院主要為協調之工作，故本院建議由法務部辦理《兩公約施行法》後續修法相關事宜。

楊委員芳婉

有關《兩公約》是否具等同《憲法》效力之問題首應釐清，因其救濟程序不同—是否違憲須由大法官解釋，是否違法則係由個案法官判斷；草案第 5 條第 2 項之救濟途徑係規定，裁判不適用《兩公約》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得提起上訴等救濟程序，惟如《兩公約》具等同《憲法》之效力，則將違反《兩公約》當做違背法令之理由時，即兩相矛盾。故違反《兩公約》究係違憲或違法？此似未見司法院回應，建議司法院深入探究此問題。

決議：

1. 請法務部就委員提案之《兩公約施行法》修正草案，召開研商會議，俾就該草案為整體通盤性之考量。
2. 請司法院就《兩公約》是否具等同憲法之效力乙節，於會後提供意見。

四、公政公約小組提案 2：近年來兒虐案件頻傳，去（105）年度全國兒虐死亡人數創下歷年新高，建請衛福部提出兒虐防制因應對策之專案報告，請討論。

林委員子倫

每周新聞幾乎都可看到兒虐新聞出現，且兒虐死亡人數在去年創下新高，平均每周 2.4 名兒少死亡。政府過去針對此部

分應已有許多具體作法，惟如今看來，仍有許多不足之處，希望衛福部及相關機關對此部分可採取較積極的行動。

召集人陳副總統

有關兒虐之防制除涉及衛福部權責外，亦涉及其他相關機關之權責。

衛福部呂政務次長寶靜

1. 感謝委員對兒虐案件之關心，本部將依委員提案於第 31 次委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2. 會議資料第 52 頁所載「105 年死亡人數 127 人，平均每周 2.4 名兒少死亡」之數字有誤，105 年死亡人數應係 27 人，平均每月為 2.2 名；另 104 年死亡人數為 31 人，故 105 年之數字略有下降，死亡原因分為兩種，分別為兒虐致死及殺子自殺。
3. 有關兒虐之防制，本部一直持續研議中，兒虐防制亟待一個整體性網絡之建置，例如 6 歲以下高風險之通報，出生時內政部戶政之登記、本部國健署及健保署之防疫通知、注射預防，以及未就學須通報教育部、行方不明之兒童則屬警政署權責，此外受刑人孩子則涉及矯正署，我們將就網絡裡現有之防制機制及各自所遭遇之問題，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葉委員大華

1. 建議衛福部於下次會議之專案報告可納入此次《兒童權利公約》結論性意見中，國際審查委員針對兒虐部分，包括替代性照顧措施部分併予說明。
2. 希望衛福部可就這兩年內發生之重大兒虐案例進行分析，並檢討兒虐防制機制的運作狀況，以利大家提供意見。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

司改國是會議第五分組對兒虐防制政策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若干具體建議，本院為推動司改國是會議決議，除已律定各點次之主政機關外，並責成各部會撰提回應表，適時對外界公布對策及所需時程。兒虐防制議題牽連甚廣，涉及社政、警政、醫療、教育、檢察系統，需要各部會協力合作，且可能須修正部分法規，目前這部分做得相對不足，但事前預防及事後不漏接的機制，是強化社會安全網絡的施政重點，需要較多國家公權力的介入，本院將參照委員意見，加強督導各權責機關對於司改國是會議決議之落實及執行。

決議：請衛福部於第 31 次委員會議提出兒虐防制因應對策之報告，其中涉及其他權責機關部分，亦請衛福部協調各權責機關提供相關資料，並彙整於報告中。

伍、臨時動議

彭委員揚凱、王委員幼玲、葉委員大華、黃委員嵩立提案：請針對「國防醫學院附設私立愛德幼兒園」（以下簡稱愛德幼兒園）即將遭國防部迫遷一案，不符居住權及反迫遷原則，並影響百餘位兒童受教權，恐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兒童權利公約」規範，請討論。

彭委員揚凱

1. 經查愛德幼兒園用地，國防部並未規劃用途，其將來係都市計畫之公園用地；此外，該幼兒園目前仍有 161 名學生在學，涉及學生受教權、《兒童權利公約》及《兩公約》之規定。

2. 國防部對該用地既無具體需求、法理上亦還在爭訟中，如採強制手段，恐引發極大之社會輿論爭議，本案屬迫遷的一種類型，希望國防部就該部分為較和緩之處理，目前國防部之處理方式未必完全符合公約之相關規定。
3. 提議就該個案請國防部於第 31 次委員會議提出書面報告，另國防部提出該書面報告時，亦可先就教委員，以防未在符合《兩公約》規定之脈絡下撰寫報告。

王委員幼玲

1. 另提本案以外之意見，任何偵查案件均應嚴守正當法律程序，最近可看到王炳忠案件中，偵查機關不以被告身分傳訊，而係用關係人或證人傳訊，此在過去即極具爭議，最高法院 92 年臺上字第 4003 號判決曾明白指出，被告為程序主體，具防禦能力及訴訟當事人實質上對等地位，例如應告知被告其罪名及具有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請求調查有利證據之權利；但證人非程序主體，無訴訟防禦權及辯護權，故如檢察官在偵查中蓄意規避《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所定告知義務，將犯罪嫌疑人以證人身分傳訊，已剝奪被告緘默權及防禦權。
2. 王炳忠被偵查機關持搜索票搜索，且備有拘票、傳票，後續被偵訊 10 幾小時，如此「高規格」對待，究竟其為證人或被告？此部分法務部在偵查程序應特別謹慎，並請注意上述最高法院 92 年臺上字第 4003 號之判決。

召集人陳副總統

有關王委員所述為委員個人意見。

決議：請國防部就本案提出書面報告，如「經社文公約小組」於委員會議前，欲就國防部提出之報告召開小組會議討論並擬提供相關建議時，亦請秉持本會為諮詢性質之立場。